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主要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3.2%。我們擁有超過29年的行業經驗，自1987年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提供多類型服務，並將業務運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全部18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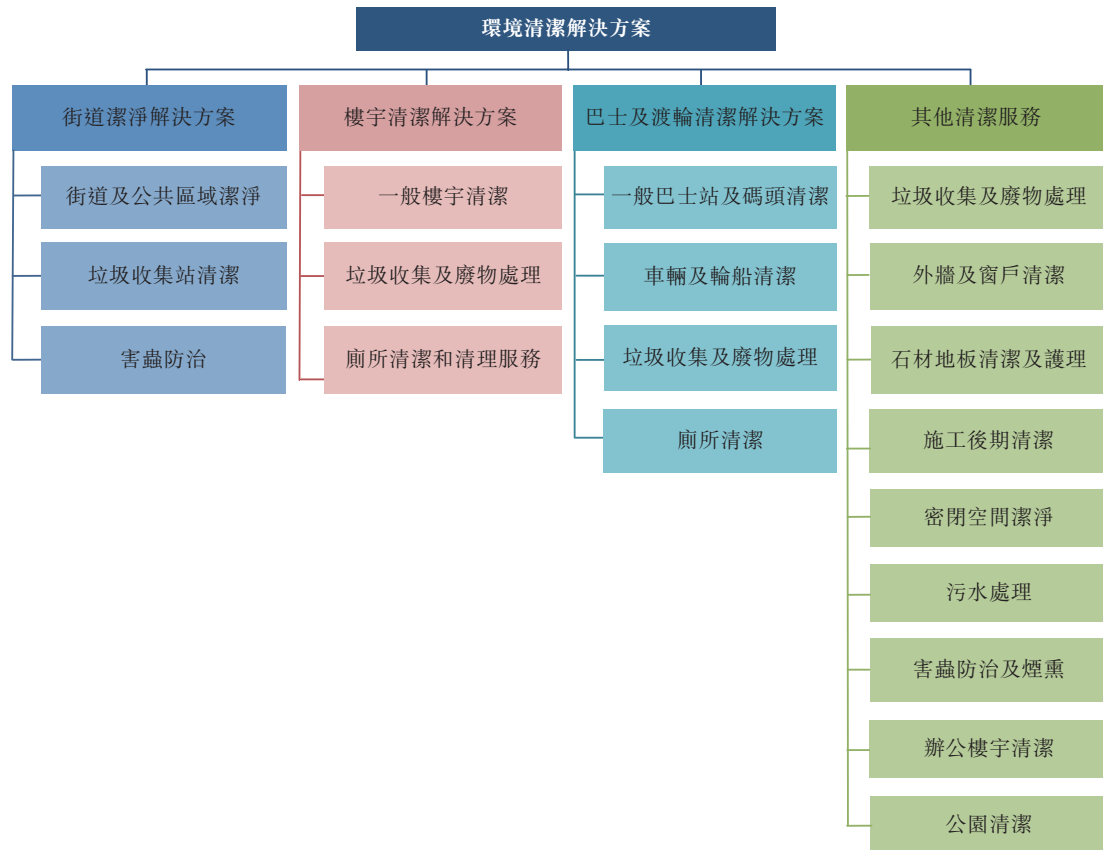
我們所提供的廣泛服務由我們龐大的資源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動力數量穩定，僱員超過3,900名，包括多名持有牌照及證書進行專門清潔服務的持牌技術員。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及營運由76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自有車隊，令我們能夠進行範圍廣泛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即時可用的資源能提高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令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清潔解決方案，並加強我們提供及時、可靠及靈活服務的能力。

我們認為，客戶因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承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而對我們加以肯定。我們以客為本的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部分客戶的關係已逾10年。我們追求高水準、致力了解客戶需求及迅速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擁有持續信任及信心。我們認為，我們已能憑藉卓越服務記錄取得多名回頭客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合約，並建立穩定的客戶群。

概 要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單獨提供或補充綜合清潔解決方案的增值清潔服務。我們將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服務類別，即：(i)綜合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綜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綜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下圖載列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的明細：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64,313	52.0	207,224	59.7	41,374	52.2	54,582	60.4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83,790	26.5	79,308	22.9	20,944	26.4	23,352	25.8
巴士及渡輪								
清潔解決方案	48,467	15.3	41,027	11.8	12,659	16.0	7,879	8.7
其他清潔服務	19,750	6.2	19,440	5.6	4,300	5.4	4,645	5.1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79,277	100.0	90,458	100.0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7.2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7%、52.2%及6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客戶A）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街道潔淨解決方案訂立投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我們已有13份存續的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83.8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5%、22.9%、26.4%及2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商業及住宅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樓宇清潔解決方案訂立投標合約及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我們已有32份存續的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11.8%、16.0%及8.7%。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的一家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提供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巴士清潔服務及大部分渡輪清潔服務訂立投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我們已有3份存續的投標合約。

概 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其他清潔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9.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5.6%、5.4%及5.1%。其他清潔服務指我們單獨向客戶提供的各類單次清潔服務。部分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其他清潔服務，作為我們向其提供的綜合清潔解決方案的補充。其他清潔服務通常是為解決特定問題而提供的單次非持續服務，該等情況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

有關我們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6頁的「業務－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合約

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可大致分為投標合約及報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合約	286,747	90.7	321,652	92.7	83,553	92.4
報價	29,573	9.3	25,347	7.3	6,905	7.6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90,458	100.0

投標合約為我們透過投標程序獲得的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投標合約以為政府部門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及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以及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的報價於客戶接受後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報價以向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報價包括持續報價及單次報價。就持續報價而言，我們根據持續報價訂明的範圍及收費提供綜合清潔解決方案。就單次報價而言，我們提供屬非持續性質的其他清潔服務。請參閱本文件第109頁的「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向三類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及(iii)公共交通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部門客戶	201,576	63.7	234,907	67.7	62,680	69.3
私營機構客戶	66,293	21.0	71,065	20.5	19,899	22.0
公共交通客戶 ⁽¹⁾	48,451	15.3	41,027	11.8	7,879	8.7
合計	<u>316,320</u>	<u>100.0</u>	<u>346,999</u>	<u>100.0</u>	<u>90,458</u>	<u>100.0</u>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主要公共巴士及渡輪公司以及私營機構客戶（包括大中型物業管理公司及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視乎我們取得新服務合約的能力及現有合約屆滿後客戶對持續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客戶數目可能每年都不同。尤其是私營機構客戶的數目年度變化可能較大，原因是單次報價數量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39.6百萬港元、278.1百萬港元及7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1.0%。來自客戶A（最大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4.8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0.4%。請參閱本文件第31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及本文件第105頁的「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客戶」。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消耗品。我們亦聘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特別用途車輛的租賃服務及維修服務。就向私營機構客戶

概 要

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可能會在客戶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我們的資源容量規劃及將提供服務的性質，不時自供應商招募第三方工人。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30%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我們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加30.7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7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0.5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過去取得成功及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原因：(i)我們擁有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績記錄；(ii)我們在強大的員工團隊及專有的特別用途車隊的支持下提供廣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iii)穩健的管理體系反映出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iv)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及(v)高級管理團隊竭誠投入且經驗豐富，令我們的業務發展取得成功。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我們致力於：(i)擴大我們的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ii)利用現有客戶關係發現新機遇；(ii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iv)擴展我們的車隊；及(v)添置清潔機械及設備。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將分別持有我們[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分別由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均將於[編纂]及[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

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已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1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的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概無與我們的環境清潔

概 要

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8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於2016年7月16日，保盈（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保盈以9.6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合計18股新股。該對價乃參考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市盈率及最近[編纂]投資的[編纂]價貼現率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編纂]投資，保盈並未獲授特別權利。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保盈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3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從關聯方租賃辦公地點；(ii)自關聯方獲得擔保；及(iii)向關聯方作出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租賃辦公地點與一名關聯方簽訂了兩份租賃協議。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該關聯方共同議定的基準釐定的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銀行融通（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均由以下各項擔保：(i)董事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董事的若干現金按金及物業。有關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名關聯方墊款的還款。該關聯方償還的墊款與於2015年向該關聯方作出的墊款有關，該筆墊款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尚未收回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9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自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租賃辦公地點。有關租賃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9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62	29,356	29,356	38,1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457	19,047	(1,369)	7,12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817)	(17,754)	(523)	(3,6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46)	7,471	(3,432)	(23,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994	8,764	(5,324)	(20,08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56	38,120	24,032	18,03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6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1.2	1.3	1.4
資本負債比率 ⁽²⁾	197.8%	155.2%	70.8%
總資產回報率 ⁽³⁾	15.0%	9.8%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⁴⁾	88.8%	43.6%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⁵⁾	7.5	6.7	6.5
債項與股權比率 ⁽⁶⁾	不適用	20.2%	14.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期末的計息負債(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概 要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期內的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6) 債項與股權比率按年末／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0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街道潔淨解決方案透過投標獲得客戶A授出的四份新合約，每份投標合約的合約金額介乎51.4百萬港元至77.0百萬港元，服務期限為兩年。總體而言，該等新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為244.1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一家銀行取得約9.2百萬港元的額外外部短期銀行融通（已使用其中的3.2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以我們於該銀行的約4.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外部短期銀行融通或會對我們自2016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2016年8月31日（即我們確定負債水平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第36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致命事故

於2016年9月27日，我們錄得一宗致命事故。該事故為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垃圾壓縮車撞到，該車輛當時正由一位受僱於我們的司機駕駛，向客戶A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在接受警方調查。請參閱本文件第33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索償」、本文件第34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及本文件第131頁的「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重大潛在法律訴訟」。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5年2月2日，我們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3.0百萬港元。部分有關股息將用於抵銷股東欠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1頁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應收股東款項」。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以獲批准。僅在董事宣派股息時，股東方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本文件第203頁的「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項下發行的[編纂]，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預計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剩餘[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截

概 要

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剩餘13.2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相關開支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編纂]開支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屆時的變化而進行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繼而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融資。作為我們的策略（載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大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以及投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鑒於我們實施策略將需大量額外財務資源（如「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我們認為，[編纂]所得款項及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我們於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公司形象，從而於投標程序及與客戶磋商過程中更具影響力及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需大量營運資金以支持經營及項目能力的持續增強，公開上市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於[編纂]期間及後續階段募集資金，進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業務。

此外，公開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能使股份得以於流動性更強的市場進行買賣，並有助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經扣除與[編纂]有關估計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8%（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購置新特別用途車輛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作償還貸款用途；

概 要

- [編纂]的約7.0%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用途；
- [編纂]的約5.7%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作購置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用途；及
- [編纂]餘下約8.5%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7頁的「未來計劃及[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一般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委聘我們；
- 人工成本上升或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索償；
-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 我們依靠供應商所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部分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因此可能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不達標而承擔責任；
- 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 我們在管理未來增長時或會遇到困難；及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未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該等風險並非僅有的可影響股份價值的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本文件第30頁的「風險因素」所載特定風險。

概 要

合規及訴訟

經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的「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合規」。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主要涉及工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宗重大潛在法律訴訟及四宗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的「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